

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總處 8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焜元

記錄：黃素貞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決議：

- (一) 有關國防部 93 年 10 月 26 日睦瞻字第 0930014217 號令規定(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發其退休俸)，是否仍賡續執行或已停止適用，請國防部確認並周知各機關後續處理情形。
- (二) 再(轉)任教育人員其退休金發給機關除教育部所屬學校外，尚有各地方機關，其現行查核方式係教育部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系統查核；各地方機關至銓敘部系統查核，倘地方機關發現所屬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至中央所屬財團法人情形，仍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並副知其主管機關。
- (三) 有關軍教人員所規範之財團法人範圍，仍請各機關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特要求自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辦理。
- (四) 有關臺中市政府提及可否開放再任機關查詢所進用退休公務人員之

原退休機關一節，請銓敘部帶回研議或請臺中市政府正式行文詢問。

- (五) 國防部網路係屬封閉系統，無法開放各機關查詢，爰有關軍職人員再(轉)任部分，各機關倘有疑義，請行文國防部詢問，由該部函文回應。
- (六) 依會議決議修正「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如附表，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七) 另請各機關仍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07195 號函規定，運用前建置完成之「離退人員加發慰助金上載查詢系統」，查對再任人員是否屬支領優惠退離加發給與人員及是否須依規定追繳加發給與，並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七、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